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資料：(i)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表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重大投資所採取之策略；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重大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 百分比	與本集團 總資產相比 之規模	投資表現/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a)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 千洋之優先股	100	200,000	不適用	100%	25.3%	0
(b)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18,933,287,100	133,915	197,704	29.71%	25.1%	56,935	0

投資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平 價值 千港元	所持股份 百分比	與本集團 總資產相比 之規模	投資表現/ 已確認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a)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 千洋之優先股	100	200,000	不適用	100%	36.5%	0
(b)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18,933,287,100	133,915	140,769	29.71%	25.7%	(373,271) ^{附註}	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FC Mercury Fund分派現金資本22,085,000港元，已作為該投資之資本分派入賬。

投資項目之描述

- (a)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 (b)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就此等重大投資所採取之投資策略

自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後，董事會一直積極檢討其當時之投資組合。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投資港口相關業務仍為中國經濟增長之重要部分，且進一步相信石油化工行業將較本集團早前透過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藍河」，股份代號：498)持有之傳統貨運碼頭產生更佳回報。因此，本集團一直發掘涉足商品貿易、能源買賣以及石油及石油化工物流行業之機遇，包括石化港口及倉儲方面，而董事會相信，此等行業將繼續為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倡議下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之重要刺激因素。

- (a) 由於有意涉足石油及石油化工行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向朱濱先生(「朱先生」)(為千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墊付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¹。千洋於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75%權益，而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欽州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獨家權利」)，可在訂立相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或可予延長)收購千洋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動用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以20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100股千洋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²。每股優先股將賦予本集團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之權利，年利率為優先股認購價之2%。作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所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獲授經修訂獨家權利，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全數支付贖回金額止期間(或可予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

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²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

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新普通股。本集團亦獲授予權利提名一人加入千洋及千洋多間附屬公司(「千洋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本集團對千洋採取先債後股法，本集團認為此投資方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讓本集團得以透徹了解千洋集團之業務，且倘本集團決定投資於千洋集團，則可適時轉債為股，以減輕投資風險並盡量提高潛在回報。

- (b) 本集團對AFC Mercury Fund採取長期持有策略。本集團投資於該基金，乃由於該基金投資於商品貿易、亞洲船運及港口相關資產之策略與本公司認為亞洲市場將繼續受惠於日益增加之全球貿易活動之信念一致。目前，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其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確認藍河之減值虧損約345,7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導致減值虧損之原因及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藍河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藍河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於釐定其藍河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已估計預期將自藍河收取之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藍河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指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評估藍河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已修訂其預期將自藍河收取之未來股息估計。即使藍河出售其於宜昌之業務後獲得約60,000,000港元之收益(誠如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惟藍河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此修訂乃經考慮上述後作出。

依照藍河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藍河擬貫徹長江策略中的出讓投資，並轉向至其他預期發展潛力更高的大宗商品(特別是液化天然氣)，並探索其他替代業務機遇，以提升藍河股東價值。本集團預期藍河透過沿用此策略，誠如其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強調，將可重新聚焦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出讓投資之收益。

因此，本集團已修訂其預期將自藍河收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確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藍河權益之使用價值約111,400,000港元低於其約117,50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藍河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故此，減值虧損345,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

減值評估之詳情

估值方法

由於本集團確定藍河將透過宣派股息獲得其股本價值回報，於評估藍河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已估計預期將自藍河收取之股息及自其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指二十年期間(即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預期派息加根據藍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釐定之最終價值。

基準及假設以及輸入數據之價值

下文載列進行估算之其他關鍵基準及假設以及本集團進行估值時主要輸入數據之價值。

1. 預計期間

本集團擬持有藍河投資額外20年，並於第20年末出售該投資。

2. 股本回報率

藍河之預計股本回報率乃按藍河過去5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股本回報率並經撇除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後進行估算。

3. 預計溢利

藍河之預計溢利乃按去年藍河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上述第2點所計算之股本回報率進行估算。假設藍河能夠基於有關平均股本回報率產生溢利為時20年，直至計劃出售年度為止。

4. 預計股息

本集團估計藍河將派付之股息乃相當於藍河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與藍河之估計未來資產淨值之比率。本公司董事假設，長遠而言，藍河將按此有關其項目及投資之回報率將其資產淨值之盈利分派予其股東。

鑒於上述導致減值虧損之原因及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藍河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直至計劃持有藍河權益時期之最後三年為止。宣派股息之時間乃經參考本集團預期興建及開發液化天然氣工程及其他大宗商品業務以及直至該等業務產生充分溢利及回報以讓藍河宣派股息之估計所需時間作出估計。

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採用7%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估值之貼現率。就此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含兩個部分：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權益成本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權益成本受無風險利率、貝塔系數及市場風險溢價所影響。

權益成本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並參考無風險利率及市場回報率，其分別取自中國10年期中央政府國債收益率及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風險溢價。貝塔係數乃經參考摘自彭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原始貝塔價值而釐定。

債務成本(如有)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釐定。

6. 最終價值

最終價值指本集團最終出售藍河權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經參考藍河上市股份之市值作出估算，並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乘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釐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刊載之年報所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修訂預期將自藍河收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確定藍河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藍河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約345,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